

询比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专业市场 B 区、C 区砌体墙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1 号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询比公告.....	2
第二章、响应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5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9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0
第六章、评审标准.....	40

第一章、询比公告

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遂川县水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的委托，对遂川县专业市场 B 区、C 区砌体墙拆除工程进行询比采购，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获取询比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1 号
- 2、项目名称：遂川县专业市场 B 区、C 区砌体墙拆除工程
- 3、预算金额：35 元/m²
- 4、最高限价：35 元/m²（响应供应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标处理）
- 5、采购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招标内容及技术参数
1	遂川县专业市场 B 区、C 区砌体墙拆除工程	1	项	详见询比文件

注：

- 1、以上投标报价不得超过综合单价；
- 2、投标单价含拆除、清运、人工费、运输费、装卸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 3、本项目拆除方量约 40000 m³。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5 天完工。

7、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

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招标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3.2、外埠来赣投标单位应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号）文规定，省外投标人应当在江西省住建云平台“住建云信息登记系统”上办理进赣企业信息登记，没有办理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需提供本企业备案登记成功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询比文件

1、时间：2025年7月11日至2025年7月20日（询比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3、方式：网上下载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从询比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21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2幢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贰万元整（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2025SCX091号”字样），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缴纳金额、缴纳期限、收款账户等信息详见询比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收费标准详见询比文件。

3、特别提醒：

1) 若中标单位以低于成本价方式恶意询比的，导致项目难以实施，招标人有权没收询比保证金，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及该企业今后在我公司开展相关业务资格。

2)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单位向中标企业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企业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 5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 根据本工程拆除墙体超高的特殊性，中标单位承诺进场施工作业人员需持有高处作业操作证（至少不低于 4 人、如未满足作无效标处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遂川县水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先生 0796-611266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刘女士 0796-6321106

电子函件：jastgs2024@126.com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先生

电 话： 0796-6112662

4、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796-6123949

第二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询比文件如与本前附表有冲突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1	询比时间与地址：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21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址：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厅（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2	质疑与澄清： 1) 响应供应商对询比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应在询比开始日三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询问和质疑或发邮件到 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响应供应商的公司印章及法人印章、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2) 答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书）时间后在询比开始日二天前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答疑，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通知：开标前二日内在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相关通知。
3	☒ 需要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贰万元整（¥20000.00 元）</u> ，投标保证金采取 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方式 。 1、采取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的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营业执照所在地本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竞价人指定账户，单据上须注明“遂投采字 2025SCX091 号”字样，投标保证金递交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银行：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川县支行 账 户：遂川县水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796901054000019 2、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投标人基本账户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保函复印件，基本户银行开具的银行保函还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保函原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到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逾时不予接受，视为未提供。 备注： （1）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到账时间之前一次性足额转账到达竞价文件规定的账号中，并打印缴纳凭条。投标资格以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受理保证金账户到账时间为准，未按上述约定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2)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3) 中标单位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同时须凭采购单位同意退还保证金的函，到遂川县水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办理相关退款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 (4) 为方便采购人退还投标保证金，请各投标人将附件一：退投标保证金领条打印填写好投标人账户信息及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现场交采购人。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6	开标现场查验资料：1、响应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如企业法人参加投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 以上查验资料除了在投标文件中体现，需另外准备一份进行现场查验。
7	评标办法： 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
8	付款方式：工程不约定预付款条款，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 30%；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8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前，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后至结算评审前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评审后，付款不超过结算评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全不计息（付款时需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2) 结算方式：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
9	无效投标：响应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 1) 没有资格证明文件或不全的。 2)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出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3) 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条件的。
10	招标业务联系信息： 1) 采购人：遂川县水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刘先生 07966112662 2)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联系人：刘女士 邮箱：jastgs2024@126.com

	联系电话： 0796-6321106 3) 信息指定发布网站：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http://www.jxtb.org.cn/)、遂川县人民政府网、遂川县城发集团公众号。
11	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12800 元（转账方式支付，不含税）请各投标供应商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2	解释权：本询价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二、说明

（一）总则

1、**适用范围：**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遂川县专业市场 B 区、C 区砌体墙拆除工程”。

2、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3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方式、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本次采购采取询价方式。

3.2 响应供应商的资质要求参阅询价公告。

4、参加投标的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询价文件

5、询价文件构成

5.1 询价文件由询价文件目录所列内容。请仔细阅读询价文件，一经进入开标程序，即视为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询价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有不明白或误解的权利。

5.2 参加响应供应商应依照询价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响应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本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参加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6、询价文件的澄清

6.1 质疑：响应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的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有疑问的，应在询价开始日三天前提出书面询问或发邮到：jastgs2024@126.com（书面询问或质疑的必须要有响应供应商的公司印章及法人印章、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和电话告知已发询问或质疑等。否则，不予回复）。

6.2 答疑与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标截止日二天前在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信息指定发布网站上发布,并视为本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

7、询比文件的修改

7.1 在询比开始时间二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询比文件进行修改。

7.2 询比文件的修改将在信息指定发布网址上发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文件

8.1 响应文件、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来往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

8.2 响应文件所使用计量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另有规定除外)。

9、响应文件组成

9.1 投标书

9.2 开标一览表

9.3 开标一览明细表

9.4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9.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9.6 响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9.7 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9.8 (1) 授权代表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 (2) 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
(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0、询比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二份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0.2 为方便现场公布询比金额,供应商还须将报价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表”字样,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凭据复印件还须胶装在响应文件中。

10.3 封口处有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单位公章。封皮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电话、联系人,并注明“询比时启封”字样。

10.4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1、响应文件的递交

11.1 供应商应按照询比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并在询比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开标地点。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保证金交纳: 参阅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在开标时，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非响应性文件而予以拒绝。

12.3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 4) 成交人项目验收不合格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九十天。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视为非响应而予以拒绝。

1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响应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修改或撤回后的响应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之时为准。

14.2 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4.3 在开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5、响应报价

15.1 询比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响应供应商的报价须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报价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货物、装运、卸车、安装、检验、售后、技术服务费、税金（一般纳税人增值税专用发票）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任何费用。

成交后，询比报价即为成交价，合同期内不再调价。响应供应商应考虑该项目的各种风险因素，确定合理的询比报价。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因响应供应商在计算询比报价过程中报价不合理或费用计算错误，采购人一律不予调整，由此产生的损失及后果自负。

15.2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规定的服务内容、要求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询比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响应总价中不得包含询比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响应总价中也不得缺漏询比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在有效报价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总价。

15.3、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

（四）开标与评审

16. 评标小组组成

1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按有关规定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依法组建评标小组；

17、开标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启。响应供应商应派代表携带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参加，参加开会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时间以递交询比报价文件及响应供应商代表其本人身份证明原件时间为准。

17.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启时，由响应供应商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当场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宣读。

17.3 开启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响应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启记录。

18、响应的评价和比较

18.1 评标小组将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

18.2 评审专家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向任何人透露评审信息。

18.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18.4 本次采购采购人授权由评标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19、响应文件的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9.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响应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9.2 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9.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4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询比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没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

19.5 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响应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

19.6 在初审时响应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6.1 响应供应商未提交响应保证金或金额不足、响应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 19.6.2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 19.6.3 超出经营范围响应的；
- 19.6.4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签字的；
- 19.6.5 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 19.6.6 未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的；
- 19.6.7 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19.6.8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响应供应商；
- 19.6.9 响应供应商相互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19.6.10 属于询比文件中规定被视为无效响应其他条款的。
- 19.6.11 经评标小组响应服务要求不符合询比文件要求的；
- 19.6.12 响应文件服务要求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20、在开评标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0.1 属于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不足 3 家的；
-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3 响应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0.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0.5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满足废标情况的。

21、响应文件的评审及澄清

21.1 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响应资格。

21.2 评审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响应供应商可应评标小组的提问对其提供服务范围、服务要求等进行简要说明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原则上应采用书面形式，但响应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和其他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

21.3 响应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22、评审办法

22.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最低价评标法评标。响应供应商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有效投标报价最低的响应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并依次排序。当出现并列排序第一名的情况时，由采购人代表随机抽取一名作为中标第一排序人。

22.2 评标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响应供应商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

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明细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签字。响应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规定经响应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4 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中标人的确定和中标结果公告

23.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和遂川县人民政府网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按商务条款要求向采购人提交规定的履约保证金。

24.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中标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24.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本须知“第 24.1 条”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2.3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24.4 中标人在结果公示期满后 3 天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的 10%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保函。履约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日期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后自动解除。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5.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5.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5.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5.7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26. 询问

26.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供应商依法提出询问作出答复。

27、质疑

27.1 响应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7.2 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3 提出质疑的响应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响应供应商。

27.4 潜在响应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7.5 响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响应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响应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招标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招标文件的凭证。

27.6 质疑函接收方式

27.6.1 对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质疑

采购人接收部门：遂川县水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刘先生 07966112662

通讯地址：江西省吉安市遂川县泉江镇商贸城二区 54 号

代理机构接收部门：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96-6321106

通讯地址：遂川县朝阳东路南侧 2 幢 11 室

邮编：343900

电子邮箱：jastgs2024@126.com

27.7 询问、质疑的回复须同时或分别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

2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28.1 如为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按“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在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时提供采购合同一份。

28.2 中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 28.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9. 解释权

29.1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采购需求一览表

内 容 货 物 名 称	遂川县专业市场 B 区、C 区砌体墙拆除工程
拆除方量	约 40000 m ²
工期	按照施工组织进度计划 25 天内完成。
项目地点	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备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拆除、清运、人工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技术要求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遂川县专业市场 B、C 区墙体拆除工程。

拆除楼层：1-3 层。

拆除项目：室内加气块砌体墙、红砖砌体墙等。

2、技术准备

1) 熟悉被拆建筑物(构筑物)的竣工图纸，弄清建筑物的结构情况、建筑情况、水电及设备管道情况。

2) 学习有关规范和安全技术文件。

3) 调查周围环境、场地、道路、水电设备管路情况等。

4) 编制拆除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5) 向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教育。

6) 制定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3、现场准备

1) 清除拆除范围内的物品。

2) 疏通运输道路，切断被拆范围内的水、电、暖气、管道等。

3) 在拆除工程开工前，负责做好防护系统的搭建，封闭施工现场，在指定的位置设安全通道和进出大门，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施工区。

4) 向周围群众出安民告示，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设置醒目警示标志，在拆除危险区设置警戒区标志。

5) 根据拆除工程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应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车通道，保证充足的消防水源，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

4、机械材料设备的准备

准备施工中所需的全部设备、工具、材料及劳保用品。负责将所需水电从甲方提供的接驳口处连接到用水处、用电处，并保证节约使用。

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

施工机械及人员	单 位	数 量	备 注
手动压力钳	把	10	拆除
螺丝刀	把	30	拆除
克丝钳	把	20	拆除
撬棍	把	20	拆除

快速扳手及活动扳手	把	8	拆除
电钻	把	20	拆除
手锤	把	20	拆除
移动脚手架	套	4	拆吊顶
气 割	套	4	切割金属
可调式脚手架配件	辆	4	临时支撑
载重汽车	辆	3	场内转运运输
微型挖掘机	辆	10	施工作业
施工员	人	2	施工管理
安全员	人	2	施工安全管理
特种作业拆除工	人	35	施工

以上机械车辆可由指挥部按照施工进度情况随时调配。

5、施工措施

1) 施工安全生产牌。

2) 文明施工牌，做好拆除工程施工现场的围护。在房屋拆除工程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施工标志牌、安全警示标志牌，采取可靠防护措施，实行封闭施工。

3) 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或拆除方案实施拆除施工作业。拆除前，应先切断电源。人工拆除通常应按自上而下、对称顺序进行，不得数层同时拆除，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当拆除一部分时，应先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另一部分倒塌。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不得冒险作业。

4) 进行拆除作业时，楼板上严禁人员聚集或堆放材料，作业人员应站在稳定的结构或脚手架上操作，被拆除的构件应有安全的放置场所。

5) 拆除时对拆除物应采取有效的下落控制措施。

6) 制定安全技术管理建立安全技术档案。

7) 清运渣土的车辆应封闭或覆盖，出入现场时应有专人指挥。清运渣土的作业时间应遵守工程所在地的有关规定。

8) 拆除工程施工时，应有防止扬尘和降低噪声的措施。

9) 拆除工程完工后，应及时将渣土清运至指定堆放点。

6、施工顺序及主要施工方法

- 1) 首先检查各层的安全通道情况，各层必须保持各通道畅通无阻。
- 2) 作好一些原有设施、重要部位、部件的防护保护工作。
- 3) 将拆除区域内的易燃易爆品包括废纸、纺织品、木制品等集中外运。
- 4) 拆除分两个工作区，一层为一个工作区，二至三层为一个工作区进行施工拆除工作，从上往下依次拆除。
- 5) 从楼上往楼下搬运、装车运至指定堆放点。
- 6) 清理各层遗留物及垃圾及清理现场等。
- 7) 拆除用破碎炮，液压钳，风镐，水钻，电稿，墙锯，水锯，切割机等施工机械将墙体从上部往下依次分块拆除，配合手锤及撬棍进行细部拆除处理，一块一块拆。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到的方法。

8) 废旧物品运输

一般情况下白天拆晚上运，要求当天拆的残渣当晚要基本运完，尽可能的不要给现场留有物品，更不能给拆除现场以外的地方存放物品。

三、商务要求:

- 1、工程地点：中标人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 2、合同履行期限：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 25 天完工。
- 3、付款方式：工程不约定预付款条款，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 30%；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8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前，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后至结算评审前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评审后，付款不超过结算评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全不计息（付款时需提供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 4、结算方式：结算金额=实际拆除方量×中标单价。实际方量由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甲乙双方现场实测实量的拆除方量为结算方量。
- 5、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拆除、清运、人工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
- 6、安全要求:无事故。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 7、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安全责任险，安全责任险保额为 200 万元。

签订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8、防震及减少噪音措施

8.1、本工程大多采用性能好、噪音低、振动小的机具及设备。

8.2、不破坏任何主体结构及其他保留物。

8.3、运输车辆在场区及居民区行驶速度控制在 5 公里/小时内，禁止鸣笛、踩油门。

8.4、人员在施工其他场所或经过时，禁止大声喧哗。

8.5、装卸物品时轻拿轻放。

8.6、拆除作业时，一律由上而下，逐层拆除，禁止整堵墙面或大块从高处倒塌，绝对禁止从建筑物下方掏空使建筑物整体倒塌。

9、施工现场防火措施

为搞好消防工作，保证施工现场及周边建筑物、设备设施及人身安全，实现文明施工、安全施工，消除火险隐患，为此特制定施工期间防火措施：

9.1、施管人员进场前进行全员安全防火教育培训，建立逐级防火责任制，对消防工作搞的好，成绩显著者，给予表扬奖励，对不按防火职责办事或违反者，要按情况和造成的后果轻重，给予处分或处罚，触犯刑律的更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2、完善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根据甲方提供的水源，配备消防带 10 盘，灭火器 20 个。

9.3、建立安全防火领导小组，项目经理任组长，专职安全员任副组长，各施工队队长任组员。成立义务消防队。

9.4、对施工现场内重点部位进行登记，制订灭火作战方案，并不少于两次的进行演练。

9.5、义务消防员要达到“二知三会三能”（知防火知识，知灭火知识；会报火警，会疏散自救，会协助救援；能检查出问题，能宣传防火常识，能扑救初起小火）。

9.6、封闭施工现场的同时，要留足够的消防通道。

9.7、要组织相关人员经常检查、指导、宣传防火知识和通报检查结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发现事故苗头采取措施，发现火灾及时报告。

9.8、进场后，对施工区域内的易燃物进行清扫，装车运出现场，到指定消纳场进行妥善处理。

9.9、拆除木质结构和带有油污物品时严禁动用明火，并对所拆除的物品及时清运出场。

9.10、严格用电管理，严禁私搭乱接，接临时用电必须经甲方同意，并按规范安装电器及照明设施。

9.11、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须对周围易燃物进行清理，经检查合格后经项目经理同意方可实施。

9.12、如有情况应及时上报，以免耽误救火时机。必要时拨打火警 119。

10、防尘及环保环卫措施

10.1、现场无扬尘。在进行拆除作业时，如有必要一边拆一边喷水降尘。

10.2、运输车辆的车容、车况良好；车辆出场时清扫车轮以免尘土飞扬或遗洒。

10.3、特殊工种的施工人员，配备劳动保护用品，保护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10.4、环保环卫管理工作是实现绿色环保施工的重要手段，一定要与整个施工过程结合在一起；同时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不断地改进提高，完善环保环卫措施，把绿色环保施工做得更好。

11、安全施工措施

11.1、开工前要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技术安全、消防保卫等教育交底，做到班前教育班后总结，对所拆除物结构详细了解，全员明白清楚后方可施工。

11.2、工人进场前要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明确安全责任，做到安全合理用工，并指定专人负责安全生产指挥。

11.3、施工人员要遵守安全生产三大纪律；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好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拴好安全带；高空作业不得往下掉东西。

11.4、施工人员进场要佩戴入场证；业务人员进场需到门卫处领取安全帽方可入场。

11.5、甲方及公司上级领导在项目部领用安全帽，由现场人员陪同入场视察，指挥检查工作。

11.6、各工种必须按照本工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操作。

11.7、机械车辆不得带“病”作业，每次要检查绳索及各部件牢固情况。

11.8、在高空作业时，检查下部结构情况是否稳固，分段作业要观察结构连接情况，不得立体作业。

11.9、拆除前要检查被拆除室内外情况，做到有边必有栏，有孔必有盖，有施工项目必有安全措施。

11.10、在施工期间，做到三不伤害：不伤害自己，不伤害别人，不被别人伤害；确保安全施工。

11.11、四级以上大风及雷雨天停止施工。

11.12、施工期间，设专人定期清扫门前三包地段及现场周围各交通要道。

11.13、拆除作业和清运渣土时，要洒水降尘。

11.14、运输车辆的车容、车况良好，防止遗洒扬尘；车辆出场时必须检查绳索牢

固状况。

11.15、场内禁止吸烟。使用明火须经批准，设消防栓，用明火处配置灭火器。

11.16、场内禁止随地大小便。

11.17、和施工现场门卫配合，防止发生治安事故，防止无关人员进场。

11.18、机械、车辆消音系统完好无损，尽可能降低施工噪音，停放位置适当；材料码放整齐，各交通要道畅通干净。

11.19、保护好预留建筑及花草树木。

11.20、认真贯彻执行《文明公约》，搞好精神文明建设。

12、文明施工措施

12.1、开工前，在拆除区域内各道口、路口设明显标志，设专人看守，警示行人车辆注意安全。

12.2、拆除过程中，必要时用水喷洒施工现场，并在拆除建筑物室内洒水降去浮尘；尽可能将扬尘降到最小范围之内。

12.3、保护好预留建筑和花草树木；对被拆建筑物周边的树木，必要时要作防护处理。

以上商务要求均须满足或优于，否则作不响应询比文件处理。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遂川县专业市场 B 区、C 区砌体墙拆除工程

项目编号：遂投采字 2025SCX091 号

投标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邀请 (招标编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文件：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开标一览明细表
- 4、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5、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6、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投标单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
2.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函)（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_90__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6.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研究了招标文件中所有文件和设备的技术资料后，我们对《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号）投标报价如下：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工期	投标保证金	备注
	约 40000	立方米	_____元/m ³			9%专票
投标单价（大写）：						

注：1、“工期”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完成合同规定服务所需的天数；

2、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并盖上公章；

4、若本表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5、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如有优惠折扣声明，请在此表“备注”栏中列出，最终以优惠后的“投标总金额”填报，并以此为准。除此以外不再接受降价函或其他形式的优惠声明）。

6、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进入工程量清单中进行计算。

8、税前比价，最低价中标。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3. 开标一览明细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投标单价 (含税)
1	遂川县专业市场 B 区、C 区砌 体墙拆除工程	m ²	约 40000	_____元/m ²
响应单价大写：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应一致，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进入工程量清单中进行计算。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包含拆除、清运、人工费、运输费、卸车费、税费（开具9%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超过预算单价将不予评审。

3、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

4、 税前比价，最低价中标。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4. 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的 实际响应情 况	是否响 应	偏离说 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5.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服务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响应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格式 6.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内容都必须如实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1、**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见格式 6-1）
 - 2、**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
 -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见格式）
 - 6-4.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 6-1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格式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_____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处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项目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签章：

日 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附：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委托（授权）书

格式 6-3 投标人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吉安遂投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投标，提供采购需求一览表和技术规格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否则愿意接受相关法规的处理。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按照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参与此次采购活动。
2. 我方的资格声明正本一份。
3.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投标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签章：

日期：

投标保证金凭证

投标人盖章的保证金凭证复印件或截图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遂川县专业市场B区、C区砌体墙拆除工程合同

甲方（建设单位）：_____

乙方（施工单位）：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关于_____项目的中标结果和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货物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双方签字并加盖双方章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本合同；
- （3）本工程中标采购清单；
- （4）本工程招标文件；
- （5）本工程投标文件；
- （6）本工程建设标准、图纸；

（7）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等，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以时间先后顺序，之后的优于之前的。如招标人的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中标人的约定义务严格于本合同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约定为准。

二、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遂川县专业市场B区、C区砌体墙拆除工程；
- 2、拆除楼层：1-3层。
- 3、拆除项目：室内加气块砌体墙、红砖砌体墙等。

三、拆除墙体施工要求：

- 1、乙方承揽的拆除墙体范围必须根据甲方确定的施工范围内实施拆除作业，并将建筑垃圾清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拆除后的建筑材料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理。
- 2、在墙体拆除开工前，乙方应编制拆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并报相关主管单位审批备案；应落实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花名册并报备；乙方在拆除现场必须设置临时现场办公室，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和安全职责。

3、乙方在拆除墙体时要始终贯彻安全第一的方针，施工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要现场指挥拆除作业，如有事离开时，必须有施工管理人员(持有上岗证)留在拆除现场指挥拆除作业。

4、乙方从事拆除工作的作业人员参加人身安全保险，保险单送管理单位校验备案。无保险者一律不得进场作业。

5、严格按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组织设计或拆除方案实施拆除施工作业。拆除前，应先切断电源。拆除作业通常应按自上而下、对称顺序进行，不得数层同时拆除，不得垂直交叉作业。作业面的孔洞应封闭。当拆除一部分时，应先采取加固措施，防止另一部分倒塌。拆除工程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正确穿戴安全帽等劳动保护用品，高处作业应系好安全带，不得冒险作业。不准酒后从事拆除作业。

6、现场无扬尘。在进行拆除作业时，如有必要一边拆一边喷水降尘。运输车辆的车容、车况良好；车辆出场时清扫车轮以免尘土飞扬或遗洒。

7、墙体拆除严禁粗暴式拆除，应使用破碎炮，液压钳，风镐，水钻，电镐，墙锯，水锯，切割机，微型挖掘机等小型施工机械器具将墙体从上部往下依次分块拆除，配合手锤及撬棍进行细部拆除处理，一块一块拆。严禁采用掏掘或推倒的粗暴方法；严禁出现整堵墙面或大块从高处倒塌。

8、做好现场文明施工，拆除后的建筑残渣必须堆放整齐，周围道路沟管畅通，不准乱占马路和人行道，严格执行门前三包制度，要每日清铲干净。

9、从承接拆除施工任务至拆除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前，乙方对施工现场负全面责任。乙方在拆除过程中如出现拆房人员或其他人员人身伤亡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0、进场拆除作业施工人员必须遵纪守法，不准行凶斗殴，不准聚众，不准违反治安管理规定，服从统一管理。

四、结算方式

1、本工程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结算价=中标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

2、中标单价为 元 / m²。

3、实际方量由甲方提供有关施工图纸，甲乙双方现场实测实量的拆除方量为结算方量。

五、工程工期

1、本工程定于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开工（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为准），乙方必须满足甲方施工总进度的要求（具体执行甲方发至乙方的书面进度计划），为了按期完工，甲方可单方发出工期指令，或赶工加班令、增加工人令，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甲方指令工期完成，按甲方指令加班赶工，增派人手。如有违反，乙方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次。如乙方拖延工期、施工质量不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可自行增加工人，产生人工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不得有异议。

2、甲方按施工进度计划确定的时间对乙方进度不定期考核。由于乙方原因连续三次达

不到工期要求，甲方有权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量。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勒令乙方无条件退场。

3、上述合同工期已考虑停电、停水、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减、人工费、工程款支付以及材料费上涨等不确定因素可能对工程进度造成的影响，除经业主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或甲方同意（确属影响工期）的外，工期不予顺延。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或有效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或不按甲方进度要求完成工程量，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工程质量

1、双方约定的工程质量：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中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

2、同时须满足该工程的业主规定的质量要求。若没有相应工程建设标准的，应由甲方向乙方提出施工技术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要求的施工工艺，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须严格执行质量“三检”制度，确保满足甲方和建设单位的质量要求。

3、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业主和监理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

4、乙方必须派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应操作资格的人员进场施工。

5、乙方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工料费、误工费由乙方自负。引起其他专业工种的返工材料及其人工费用等也由乙方承担，情节严重的予以罚款。如造成下一道工序无法施工，其误工费通过项目部协调解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时，甲方有权指令相关班组协助其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并对乙方罚款 5000 元/次，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6、甲方在施工过程中或验收评定时提出的整改意见，乙方必须按要求进行整改。第一次整改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2000 元罚款，第二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5000 元罚款，第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处以 10000 元罚款，罚金在合同工程款中扣除。对经三次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执行整改意见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将乙方清退出场。

7、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甲方、监理方下达书面整改通知（含监理会议纪要），乙方需无条件整改，且甲方有权视情况按 2000—10000 元/次处罚乙方，处罚从合同工程款中扣除。

8、乙方需确保所承包项目的检测及验收合格过关。

七、安全文明施工

1、双方约定，本工程工地需达到验收合格的标准，如未能达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由乙方承担相应费用，如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2、安全要求：无事故。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各项费用。

3、乙方应对自身在施工场地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全面责任，由于乙方安全意识不到位、违章作业、安全措施不及时、不力等安全隐患，造成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对项目造成损失，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凡因乙方人员操作不当或违反操作规程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或造成他方人员伤亡，对项目造成损失，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4、为确保达到本合同约定或法定的安全文明工地标准，乙方应做好环境、治安、保卫、消防、安全和文明施工达标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联系。

八、双方现场代表及其他人员

1、甲方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按照以下要求行使职权（甲方可以随时变更调整甲方代表及职权，但应及时通知乙方）：

（1）代表甲方对工程质量、进度、成本、安全及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工程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问题或施工进度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采取整改措施；

（2）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并可在任何时候撤回并重新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甲方现场代表的指令、通知须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的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应当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当乙方项目经理或本合同约定的签收代表不在施工现场时，甲方可要求隶属于乙方的其他人员代签，签字后即可视为乙方已签收。

涉及付款、违约金、利息等和经济相关事项，必须经甲方签字，否则无效。

但涉及设计变更、工期顺延、材料价格调整、停/复工令、工程索赔、超出中标采购清单等可能影响工程价款或工期的签证需经甲方和监理共同签证同意后，签证才有效，否则，即使甲方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甲方印章，也对甲方不发生效力，乙方不得据此向甲方主张权利。

2、乙方任命_____为本工程项目经理（乙方项目经理），联系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乙方应授予项目经理合同范围内全权代表乙方进行工作所需的一切权力以及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并使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乙方对项目经理签字的文件予以认可，对开具的税务发票的真实性负责，若出现失控发票的其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项目经理如需变更，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文件，否则造成损失及相关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如确需变更上述人员的，乙方需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变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上述人员，乙方擅自更换的，需按5000元/人·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须在甲方提出要求后24小时内用资格和经验可为甲方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拒不替换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人·次。

（1）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2）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及甲方的；

（3）违反甲方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 (4) 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 (5) 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称不符的；
- (6)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5、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专职人员等到岗率须达到85%以上，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认为适当的方式，对上述人员到岗情况每月进行考核（双休日、法定节假日计入考核范围），乙方上述人员每个工作日在现场不少于8小时。

6、乙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参加每次工程例会，因故不能到工地或不能参加例会，应提前24小时向甲方驻工地代表请假并在获得批准后方可缺席。

7、乙方工人进场前必须将进场人员的花名册及身份证复印件报甲方，特殊工种人员附上岗证及施工资质复印件，在工程进行中随时接受甲方监督及指挥。

乙方应当为其使用的劳动人员办理符合行政监管部门对于施工人员要求的所有证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居住证等，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备案。

九、甲方的工作

1、向乙方提供发包工程相关的各种证件、批件、各种相关资料。

2、在发包工程开工前，组织乙方参加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

3、为乙方提供发包工程施工所要求的施工场地和通道等，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

4、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提供明确约定的设备和设施。

5、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乙方与同一施工场地的其他承包单位之间的交叉配合。

6、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另行约定。

十、乙方的工作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发包工程进行施工、验收。乙方在审阅本合同时，或在本合同的施工过程中，如发现发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应立即通知甲方，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质量缺陷。

2、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施工进度进行施工。若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以保证工程如期竣工。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向甲方提交一份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经甲方批准后执行，但甲方的批准并不免除或者减轻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乙方应允许甲方、监理及其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发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发包合同有关的乙方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6、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受在发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1）人员的伤亡；（2）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7、乙方须服从甲方转发的监理与发包工程有关的指令。

8、甲方提供乙方施工所需的临时动力和照明电箱至二级。二级以外的线箱和照明灯具灯管及电费由乙方自理。

9、乙方负责看护和保管在甲方工地的所有进场材料和机械工具，对工地内的失窃或被盗造成的损失与甲方无涉，但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加强管理和调查处理此事。

10、所有临时房内不得使用大功率电器，如违反规定或损坏限流装置，除赔偿损失外，每次罚款 2000 元，在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1、乙方必须与本班组每个进场施工人员签订劳务合同，并必须确保农民工工资发放到位。若发现民工工资未能及时发放，甲方将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拿出足额工资部分直接发放到民工手中，并视乙方情节罚款 5000 元/人·次。

十一、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一）付款方式：

工程不约定预付款条款，按工程进度拨付工程款，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5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 30%；完成合同总工程量的 80%，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前，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70%；工程验收合格后至结算评审前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 80%；工程结算评审后，付款不超过结算评审价的 97%，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以上付款全不计息。（付款时需提供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时，乙方如不能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结算金额按扣除税率差额后的金额计算。）

（二）关于工程款支付的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与劳务分包或者施工班组、工人约定的付款进度及时支付民工工资，不得以甲方工程（进度）款未及时支付为由（甲方民工工资发放不得超过两个月不支付），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法律责任及赔偿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确认乙方拖欠民工工资属实，甲方有权代乙方将应付工程款支付给乙方民工。

十二、竣工验收

1、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符合工程当地管理规定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整理其他相关资料。

2、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且属于乙方原因的，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所产生的材料、务工费用自行承担。

十三、质量保修

乙方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发包工程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具体保修义务及责任按照双方签订的质量保修书执行。

十四、违约责任

1、工期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包含进度工期），工期延误在 15 天以内（含 15 天），每逾期一日，应按每日 20000 元承担违约金；工期延误在 15 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

的违约金调整为每日 40000 元，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就未完工程另行分包，乙方应按分包合同价款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场，乙方还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造成的机械设备租赁费的增加、误工费等，以及因另行分包而可能增加的分包价款。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工。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 10 天以内的（含 10 天），乙方应按照每日 20000 元向甲方承担违约金；乙方无正当理由违约停工 10 天以上的，应另外支付分包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权利与解除合同权利彼此互不影响。

2、安全事故：

(1) 乙方应严格根据规范要求施工，施工过程中所有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乙方人员应避免安全事故发生，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及时上报甲方，并积极做好事故处理工作，及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工作，避免过激行为的发生。若乙方未及时或拒不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代为先行处理，但处理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补偿费）、诉讼费、交通费、住宿费、律师费等一切费用，乙方视为无条件接受，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发生与其家属签订协议及其他付款证明，并可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可向乙方追偿，同时，乙方须承担 5 万元/次的违约金。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或乙方人员自身原因导致事故造成他人损害的，该处理工作、伤亡赔偿及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处理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按 14.2.1 条由乙方全额赔偿。

(3) 乙方人员发生违法犯罪或因第三方人员违法犯罪，导致对乙方人员或家属的赔偿责任，以及对第三方的赔偿责任的，均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怠于处理（甲方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按照 14.12.1 条处理方式代为处理。乙方人员与其他承包人员之间或与甲方自有工人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应按法律规定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文明施工：因乙方违反法律、规范、分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甲方向业主承担的违约责任等）。若因乙方发生事故而造成甲方停业整顿或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对甲方进行处罚的，由乙方赔偿甲方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4、若乙方违法分包或者转包，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或者发生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工程移交，并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不得以工程竣工结算尚未进行或结算尚未完成或存在任何争议尚未解决等任何原因为由拒绝移交工程或撤出现场。

6、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因此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经济损失及根据总包合同甲方将负责的任何赔偿费，在此情况下，甲方可从本应支付乙方的

任何价款中扣除此笔经济损失及赔偿费，并且不排除采用其他补救方法的可能。因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总包合同等要求引起的罚款、违约责任、甲方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7、乙方不得拖欠任何员工的工资，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还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十五、保险

1、乙方应依照国家和施工工程当地的法规政策为施工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包括工伤）。

2、施工单位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安全责任险，安全责任险保额为 200 万元。签订合同时应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3、保险事故发生时，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十六、争议解决

1、对因本合同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权利主张，双方可进行和解，双方和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采用下列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分包工程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司法机关裁定要求停止施工；

十七、合同解除

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发包合同。

2、如乙方分包、转包其承包的工程、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借用其资质进行施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本合同中约定的解除合同情形发生时，具有合同解除权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有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的标准同总包合同；如总包合同对于不可抗力未约定，则本合同之不可抗力以法律的规定为准）；

（2）因一方违约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5、发包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以及违约责任。

十八、其他

1、本合同自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按手印）：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按手印）：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地点：遂川县城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 楼党委会议室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评审标准

评审点	评审内容
废标情形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资格性审查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 1.1-1.6 项和第 2 项不需提供证明材料，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进行佐证。） 4、外埠来赣投标单位应根据《关于启用江西住建云平台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赣信息登记管理系统的通知》（赣建审批〔2020〕4 号）文规定，省外投标人应当在江西省住建云平台“住建云信息登记系统”上办理进赣企业信息登记，没有办理的，按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需提供本企业备案登记成功的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符合性评审	投标人完全响应询比文件中的采购项目需求，投标文件对询比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完全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评审依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响应、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等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附件一

今（ 领 ） 到

2025 年 月 日

付款单位名称：遂川县水域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款项性质内容：遂川县专业市场 B 区、C 区砌体墙拆除工程投标保证金	
金额币（大写）： <u>贰万元整</u> ¥ <u>20000.00</u> 元	
指示或附注：退投标保证金	具（ 领 ） 条人 (签章)

转账银行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行号：

遂投采字 2025SCX091 号询比公告及询比文件的审批意见

采购 代理 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u>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 (章) 编制人： 审核人： 2025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挂网。</u>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2025 年 月 日